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2）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韩、金建中、陈国平和陈晓健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规模10,001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产业并购基金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